



检护民生,守护“她”权益

——咸宁市检察机关能动履职深化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 通讯员 李蔓 熊聪 李颖

法治在线

FAZHIZAIXIAN

今年2月,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明确提出要深化妇女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聚焦妇女平等就业权益保障、人格权益保障等,加强民事、行政与公益诉讼监督。专项行动部署以来,咸宁市检察机关积极能动履职,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深入开展专项监督,以检察力量守护“她”权益。

给歧视女性的招聘纠偏

现场人头攒动,咨询、求职的群众络绎不绝,企业招聘广告牌也规范有序摆放。通城县检察院对一起保障妇女就业权益公益诉讼案开展“回头看”,在该县银山广场举行的“春风行动”招聘会现场看到了以上场景。

但一个月前却是另一番景象——

春节过后是招聘求职旺季。该院第四检察部干警实地走访县域内多个招聘现场、浏览各类招聘网站,发现辖区内部分用人单位在招聘广告、网络招聘平台上发布含有“要求男性”“男士优先”“限男性”等性别歧视内容的招聘信息,而上述招聘信息中的岗位并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符合女性工作的岗位,限制或损害了妇女平等求职就业的权益,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针对此类情况,3月6日,通城县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网络招聘

工作监管职责,对网络招聘平台上发布的招聘信息逐一核查,加大对招聘信息的审核力度,同时在辖区内全面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妇女权益保障自查行动,切实保障妇女就业合法权益。

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到相关网络招聘服务平台和用人单位进行调查核实,要求立查立改,及时删除涉及就业歧视的信息,规范招聘信息的发布,切实消除就业歧视,保障女性平等求职权利。

“很多岗位招聘都取消了性别限定,让我们找工作更有信心了。”银山广场“春风行动”招聘会现场,为照顾家里年迈的父母选择返乡就业的陈女士开心地说。

让母爱更无“碍”



“母婴室内设施完善,布局合理。以后宝妈外出遇到哺乳、换纸尿裤等情况不用担心‘隐私’暴露于公共场所了。”近日,嘉鱼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卫健

局开展母婴室建设整改情况“回头看”时,一位特邀检察助理赞不绝口。

人流量较大的医院、公共场所设有母婴室、母婴室设施配备不齐……这是宝妈们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

民有所呼,检有所应。今年年初,嘉鱼县检察院持续开展“完善母婴室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组织干警深入全县规模大、人流量多的汽车站、大型商超、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调查,发现部分公共场所已设立的母婴室存在面积不达标、基础设施不齐全、导向标志不显著或未设立母婴室等问题,不能满足哺乳期妇女和婴幼儿哺育、育婴的需求,损害了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随后,该院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邀请行政主管部门、属地人民政府召开听证会并现场送达检察建议书,督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规范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和整改,加强日常管理维护,为携婴外出妇女提供舒适、贴心的服务,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立行立改。

2月27日,嘉鱼县检察院特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检察助理等对该案整改成效进行现场“查收”——全县已新建母婴室6个,整改提升母婴室5个,专人进行管理,定期通风、消毒,保持干净整洁,实现了随到随用、便捷好用。

“母婴设施建设是城市温度的窗口,推进公共场所母婴室规范建设,充分体现了对妇女儿童权益的保护,是检察机关践行检察为民的生动体现。”湖北省人大代表、嘉鱼县新街镇党委书记、镇长郑静说。

法治之窗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

我市10家单位接受现场评议

本报讯 通讯员李华钰报道:4月3日,2023年咸宁市市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履职报告评议暨普法会议召开,全市43家普法责任单位参加会议。

会上,咸宁市新闻出版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10家被评议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次上台作2023年度普法履职报告。

随后,由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学专家、法律工作者代表、媒体代表等组成的专家评议团、参会市直单位以及普法主管部门,分别对被评议单位普法履职情况进行现场评分。最终,咸宁市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分获此次评议的前三名。

会议要求,各级部门主要

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普法融入法治建设全过程各领域,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时代使命感抓好普法工作。要以“以案释法”为载体进行普法,以重要节点为载体进行普法,以热点事件为载体进行普法,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度。

会议强调,要做好“以法促治”文章,形成普法工作合力,加强部门间密切协作,构建联动式的“大普法”格局。各责任单位要把落实普法责任制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把普法工作贯穿始终。要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为抓手,推进落实各项“八五”普法任务,努力以高质量法治为咸宁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崇阳县法院

法官在病房进行调解

本报讯 通讯员陈咏报道:崇阳县某医院的病房里,在法官的主持下,对簿公堂的双方当事人,在病床前握手言和,重拾了多年的朋友感情。

2017年11月,市民老王借了10万元的周转资金给好友老李,双方口头约定了月利率10%,一年后还清,老李仅偿还了部分利息。2024年3月,老王因多次讨要未果,一纸诉状将好友老李告至崇阳县法院。

庭审时,天城人民法庭的承办法官了解到,近年来老李生意亏损未按期还款,老王责怪老李不讲信用,老李则埋怨老王不讲多年的朋友感情,不理解自己的难处。

了解到上述情况后,法官耐心细致地做双方工作,向老王解释老李是受疫情影响生意亏本严重,非恶意拖欠,劝导其看在多年

好友的份上予以谅解。同时,向老李宣传法律,“当时老王出于对你的信任和帮助借钱给你,六年多你仅偿还利息17000元,实属不该,应想方设法尽快偿还。”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得知老王因交通意外住院治疗,立即将这一情况告知老李,老李主动买了水果到医院探望老王,承办法官趁热打铁继续做双方的调解工作。最终老王自愿放弃了部分利息,老李则承诺在5日内偿还老王借款本金150000元。

在承办法官调解下,双方在老王的病床前签订了调解协议,曾对簿公堂的两人最终握手言和,并向法官感谢不已:“刘法官,你不但帮我们解决了纠纷,还让我们重拾了兄弟感情,非常感谢!”

目前,老李已付清全部借款本息。

赤壁茶庵岭司法所

开展“远离校园欺凌”法治讲座

本报讯 通讯员舒扬报道:为深入推进平安法治校园建设,3月26日,赤壁市司法局茶庵岭司法所联合镇综治中心、派出所,在茶庵岭镇中心学校开展以“远离校园欺凌,让青春温暖以待”为主题的法治进校园宣传活动。

讲座中,茶庵岭司法所干部通过最近发生的两起重大校园霸凌、校园霸凌带来的严重危害,以及如何预防校园霸凌向在校师生和家长代表开展讲述。同时还教导家长代表,自己的孩子遇到校园霸凌事件时,应当通过法律途径调查取证解决问题。派出所干部结合生动鲜活、触目

惊心的案例,联系学生实际,以案释法,教育学生们必须引以为戒,共同抵制校园欺凌活动。

活动中,在法治副校长的带领下,开展了拒绝校园欺凌宣誓活动。宣誓结束后学生代表及家长代表来到宣誓横幅前,郑重签下自己的名字,做出“拒绝校园欺凌”承诺,表示一定会做好反校园霸凌的宣传者、监督者、行动者。

本次活动增强了学生们反校园霸凌意识,帮助学生们建立正确的世界观,提高了家长与老师们预防、处理校园霸凌事件的法治思维水平,为维护良好校园环境,促进学生平安健康成长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

两男子公交车上扒窃被抓

警方提醒市民防范“第三只手”

本报讯 通讯员徐程程、袁圆月报道:近日,两个外地扒手从黄石大冶来咸“创收”,被咸安警方发现并抓获。

3月23日9时许,浮山派出所接到报警人但女士求助称,其乘坐公交车时疑似遭遇扒窃,随身携带的4000余元现金被盗,但女士告诉民警,这笔钱原本准备拿去银行办理存款,没想到半路“不翼而飞”。

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通过联系公交公司调取监控,民警很快发现但女士是在车辆途经环湖世纪城路段时被身旁站着的两名男子扒窃,二人在得手后立即在下一站下车离开。随后,办案民警在“情指行”一体化作战中心的研判支持下,成功锁定两名男子的身份信息,

发现二人均有多次盗窃犯罪前科,并且具有一定的反侦察意识和手段,作案后已连夜逃离咸宁。

3月27日,办案民警赶赴黄石大冶,通过蹲守成功将盗窃嫌疑人石某(39岁,黄石人)、梅某(39岁,黄石人)抓获。经审讯,二人对自己在公交车上实施扒窃的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石某、梅某已被咸安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广大市民乘坐公交车时,无论上下车,还是在车内,尽量将挎包、背包放在自己身前,并尽可能将口袋拉链拉上,发现与他人有身体接触后更要提高警惕。一旦发现财物被盗,应及时拨打110报警。

“摆摊”普法

3月27日上午,咸安区大幕乡政法办、派出所、司法所、中心戒毒社区在集镇街道,支起禁毒宣传“摊位”,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摆摊”方式,化身“摊主”,通过摆放毒品样品、禁毒展板、发放禁毒普法宣传资料等形式,将禁毒普法知识送到群众手中。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集镇居民发放禁毒宣传册和小礼品,耐心讲解毒品知识,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大家普及毒品的种类、危害和预防方法,引导广大居民树立正确的禁毒观念、远离毒品,共同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此次宣传活动,重点对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不同生长周期形态和危害进行宣传,同时,突出讲解打击毒品违法犯罪的有关法律法规,并通过现场答疑引导群众自觉抵制毒品,将禁毒知识送到群众身边,做到人人学法、人人守法、人人守法。

通讯员 韩逢春 王丰平 摄



一纸“承诺”,撬动心防 能动司法,彰显“温度”

嘉鱼法院发出首份探望权履行承诺书

○ 通讯员 张诗俊

“法官同志,从我身上我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我女儿再也不用担心看不到孩子了。”近日,嘉鱼人言师傅找到承办法官赵威,高兴地说。

欲离婚丈夫不让妻子见女儿

2023年10月,一起离婚案件摆在了潘家湾法庭法官赵威的案头。阅完卷后,赵威发现,这并不是一起“简单”的离婚案。

几日后,被告言女士及其父亲言师傅来到了法庭,见到承办法官,言师傅的情绪十分激动。

“我们不是不同意离婚,但是没离婚他就不让我女儿看孩子,要是真离婚了,我女儿还能看得到孩子吗?”

“我女儿要是因为看不到孩子出了问题,我是不会放过他的!”

“为了看孩子,我们找了社区,找了派出所,他就是不肯配合,你们就算判了探望权,还不是一纸空文?”

据了解,言女士与其丈夫张先生因个性不合,自2022年开始分居。分居后,张先生一直不让言女士见刚满两岁的女儿。为此,言女士一直郁郁寡欢,甚至有了轻生的想法。

言师傅看在眼里,急在心里,生怕女儿出了三长两短,因而向多个部门求助,但是张先生一直拒不配合。

法官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破僵局

承办法官赵威深知,简单的判决不准许离婚或

空泛赋予女方探望权并不能化解矛盾,甚至会激化矛盾,作为法官,一定要多想一层、多迈一步,把工作做在前头,尽全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开庭前,承办法官找到张先生,一方面晓之以理,向他释明法律对探望权的基本规定,“不管你们两个人离不离婚,作为母亲都有权利看孩子,孩子也有权利看母亲,你没有权利剥夺。”一方面动之以情,“破碎的原生家庭对孩子的影响有时候是一辈子的,孩子的成长离不开父母双方的共同参与,让言女士看孩子对孩子是有利的,对孩子有利的事情对你难道不也有利吗?”

面对承办法官情真意切的话语,张先生表示其并非刻意不让言女士见孩子,而是担心言女士会让孩子回来,言师傅会对己不利。

面对张先生的担忧,赵威说道:“我希望你放下顾虑,让孩子在言女士这边玩几天,你如果不放心的话我们法庭可以全程参与,一定保证你和孩子的人身安全。”经过十几天多个回合的电话沟通,张先生终于松口愿意将孩子送过来,并同意在离婚前协助言女士履行探望权。

双方签订承诺书依约探望孩子

为进一步消除双方的顾虑,承办法官建议双方签订《探望权履行承诺书》,“你们可以签订《探望权履行承诺书》,就双方依约行使探望权以及依法配合对方行使探望权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

孩子过来当天,在承办法官的见证下,张先生和言女士签订了《探望权履行承诺书》:张先生承诺,主

动配合言女士行使探望权,不故意阻挠、限制其探望子女;言女士则承诺,探望期间对孩子悉心呵护,不隐匿、转移孩子,不做不利于孩子身心健康的行为。

今年的春节,孩子是在妈妈这边过的。

据悉,这是嘉鱼法院发出的首份《探望权履行承诺书》,同时也是首次将探望权问题放在离婚案件判决之前解决,充分践行能动司法的理念,积极履职、主动作为,发挥前瞻性为当事人思虑周全,履行审判职能化解群众纠纷,弘扬善意文明传递司法温度,获得了双方当事人的一致认可。

相关链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十条:“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

司法为民

SIFAWAIMIN